

調 解 筆 錄

113年度司調字第31號（調7）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徐至言

相 對 人 瑞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相對人兼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徐博洋

相 對 人 黃歆雁

代 理 人 徐博洋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司調字第31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 年9
月5 日下午3 時7 分，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
下：

出席人員如下：

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書 記 官 林崙禎

01 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02 聲請人代理人 徐至言 到

03 相對人兼法定代理人兼代理人 徐博洋 到

04 調解委員 柯鴻毅律師 到

05 調解成立內容

06 一、相對人願連帶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1,443 元，及
07 （1）按本金105,186 元計算，自民國112 年10月10日起至清
08 償日止，按年息3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
09 按上開利率10% 計算，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
10 違約金。（2）按本金946,257 元計算，自112年10月10日起
11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475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 個月以
12 內者按上開利率10% 計算，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
13 計算違約金。

14 二、聲請人其餘民事請求拋棄。

15 三、調解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。

16 以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內容經當庭交關係人閱覽無訛後簽名：

17 聲請人代理人 徐至言

18 相對人兼法定代理人兼代理人 徐博洋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2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庭

21 書 記 官 林崙禎

22 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25 書 記 官 林崙禎